

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赣章环罚（2021）12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赣州群星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733916796P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工业园 323 国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德平

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25 日、27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发现，污水处理站的厌氧池、曝气生物滤池、PAC 加药搅拌桶未使用，属于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致使热后装配车间一台清洗机将含有防锈脱脂剂乳白色液体未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备直接通过雨水沟外排；2021 年 5 月 26 日委托江西省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 3 号车间旁雨水沟废水采样检测，报告显示，废水化学需氧量为 342mg/L，超过标准限值 1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74.7mg/L，超过标准限值 20mg/L；石油类为 38.8mg/L，超过标准限值 5mg/L。

以上事实，有 2021 年 5 月 13 日、25 日、27 日对你公司生产准备部副部长冯美华做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6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赣章环罚告字〔2021〕14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2021年6月25日,你公司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公司立即制定方案,污水管道改造完成,污水处理站完成设备安装。鉴于公司整改积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我局决定减轻对该公司的处罚。

依据《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细化为:“(3)因主观故意或恶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擅自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有其它特别严重情节的,处50万-100万元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大写):伍拾万圆(¥5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赣州市章贡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5日



